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思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为和继续安排发行信息披露的流程。

4.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5.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含T-1日)15:00前,将申购款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深交所开立的证券账户。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8.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9.本公司及主要股东特别提示说明,不报价即视为弃权。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思股份/公司 指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

网下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申购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申购行为

网下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申购行为